

附件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及異動項目（無則免勾選及填寫）

認定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異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異動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受讓人或繼承人）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	設置地址		
		建物建號		
		土地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術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	請敘明異動內容及其事由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一般異動/其他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變更之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除變更申請人外，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 3、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影本；若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 7、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8、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二、設備移轉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填寫同「一般異動」）
-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移轉之申請，應於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後，始得辦理。
-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與受讓人皆須檢附，若為自然人者，須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若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 7、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 8、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若建物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9、土地登記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 1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若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11、地籍圖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
- 12、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三、設備繼承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申請繼承之繼承人須填寫受讓人簽章欄，所有繼承人須填寫（原）申請人簽章欄。其他填寫同「一般異動」。
- 2、設備繼承除須檢附與上開設備移轉相同之文件外，尚須檢附：

- (1) 死亡證明文件：含除戶資訊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皆可。
- (2) 繼承人名冊：須能完整呈現所有繼承人之資訊。如：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含繼承人資訊者）、經公證或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繼承人資訊且具公證效力之證明文件。